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總共380,000股小米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總共380,000股小米股份，總代價約為10,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在結算時以現金收款。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出售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股份對手方及已出售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小米之資料

小米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以下資料摘錄自小米之刊發文件：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174,915,425 | 194,156,122 | 205,838,682 | 228,480,93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3,927,124 | 15,459,108 | 12,162,646 | 13,500,537 |
| 年度溢利 | 13,477,747 | 14,960,299 | 10,102,950 | 11,214,275 |

根據小米之刊發文件，小米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250,100,000元（相當於約79,087,6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1,657,700,000元（相當於約90,640,000,000港元）。

根據小米之刊發文件，小米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162,400,000元（相當於約100,080,3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e)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已出售股份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購入，總購入價約為9,8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董事會認為將為本集團於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賬面收益約700,000港元，即就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與上述小米股份的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已扣除印花稅和相關費用），及亦可增強公司的流動性。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在時機來臨時作任何其他吸引投資或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均為約14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623,9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均為約11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03,8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為約475,700,000港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之董事會 |
| 「時富三和金銀業」 | 指 | 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 (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指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出售已出售股份 |
| 「已出售股份」 | 指 | 本集團已出售之總共380,000股小米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4 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小米」 | 指 | 小米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編號：1810) |
| 「小米集團」 | 指 |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 |
| 「小米股份」 | 指 | 小米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幣值 |
| 「%」 | 指 | 百份比 |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 1.11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